

# 《林蘭香》燕夢卿的死亡是悲劇嗎？——道德與自我實現

王尚灑\*

**摘要** 《林蘭香》講述在貴冑家族妻妾成群的环境下，女主角燕夢卿才貌雙全、賢良淑德，卻始終不得丈夫歡顏，最終鬱鬱早逝的故事。這種理想型女性被現實毀滅的敘述，奠定了小說的悲劇內核。學者多數認為燕夢卿是作為傳統道德的犧牲者而死，然而，她也是為了追求夢想與自我而死。因此，分析燕夢卿自我實現的舉動，有助深入理解燕夢卿與其女性形象。

**關鍵詞** 《林蘭香》 女性 悲劇命運 悲劇原因 道德與自我

## 一 引言

在《林蘭香》中，燕夢卿是一個德才色兼備的女性，但在小說後期，她在家庭中的地位卻日益下降，被丈夫冷落，最後遺下一子逝世。學界往往認為是燕夢卿的自然天性受教條過度壓抑，導致死亡悲劇的發生——“在燕夢卿這個形象的身上，作者寄寓了極度的憤抑”<sup>1</sup>。例如李玉華〈女性的悲歌——《林蘭香》女性形象研究〉認為燕夢卿將自己框死在道德原則內，成為了原則和身份的奴隸。<sup>2</sup> 劉媛〈論燕夢卿的悲情色彩以及其原因〉認為燕夢卿是封建社會徹底的悲劇。<sup>3</sup> 楊明貴〈論燕夢卿之死的悲劇內涵〉認為夢卿道德信仰崩塌，不相信自己遵循的道德規範，導致死亡。<sup>4</sup> 吳存存〈道學思想與燕夢卿悲劇〉認為夢卿遭到丈夫的冷落，代表理想和追求的破滅。<sup>5</sup>

然而，少有文獻深究燕夢卿如此盡力遵從道德的原因，學者似乎都慣性認為燕夢卿遵從道德是愚昧且沒必要——她只是在男權社會壓迫下常見的犧牲品罷了。但是，燕夢卿的死亡真的是因為失去了丈夫這個“天”的寵愛嗎？她真的僅僅是道德的奴隸嗎？究竟在燕夢卿身上，自我實現和道德兩者之間是甚麼關係？她的死亡，只是單純的悲劇那麼簡單嗎？

---

\* 香港大學文學院本科生，主修中國語言文學、中國歷史。

<sup>1</sup> 向楷：《世情小說史》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187。

<sup>2</sup> 李玉華：〈女性的悲歌——《林蘭香》女性形象研究〉（北京語言大學碩士論文，2009年），頁13。

<sup>3</sup> 劉媛：〈論燕夢卿的悲情色彩以及其原因〉，《牡丹江大學學報》，2017年2期，頁49。

<sup>4</sup> 楊明貴：〈論燕夢卿之死的悲劇內涵〉，《安康學院學報》，2012年2期，頁91。

<sup>5</sup> 雖然吳存存論文中言及以作者的視角是在褒揚道德，與本文論點相似，但整體上她仍認為燕夢卿的死是徹底的悲劇。（吳存存：〈道學思想與燕夢卿悲劇——讀《林蘭香》隨筆〉，《明清小說研究》，1988年3期，頁138-40。）

本文將從整體社會風氣入手，配合文本細讀，並結合其他論文的觀點，從明末清初社會女德教育風氣、夢卿的真正死因、夢卿雖死猶生這三個方面，深入分析燕夢卿的心理，嘗試論述夢卿死亡並不是單純道德壓迫造成的悲劇。死亡反而是燕夢卿在當時處境下，自我實現的最佳選項。

## 二 清社會女德風氣與夢卿的志向

根據當時的女性教育風氣，夢卿接受了非常極端的英雄主義式女德教育。陳洪考證《林蘭香》的著書時間：“作者似生活於清初順治、康熙年間，而又據書中情節、結構分析，此書成於康熙中期的可能性很大，至遲亦不會至雍、乾”。<sup>6</sup> 因此，筆者參考作者著書時的社會風氣，從而深入了解作者視角乃至女主角心理。據記載，清時（1636—1912）人們對極端行為十分迷戀，處於亂世中的人們對於極端英勇行為抱持期待與許可的態度——“在當時人們的行為中，幾乎沒有什麼比為忠貞而自殺更能引起持久的關注了”<sup>7</sup>。而節婦貞女正正是個人英雄主義的體現，康熙朝（1662—1722）旌表了 19 位殉節婦女，雍正朝（1691—1731）旌表了 95 位殉節婦女。其後 1644—1850 年間，旌表了 20,000 多名“節”、“烈”女性。<sup>8</sup> 簡而言之，當時的風氣崇尚個人英雄主義，提倡人們將道德放在自身的性命之上。不僅是家外的文官武將，家內女性亦包含在內。捨生為忠貞，成為節婦貞女，是對於當時女性的最高褒獎，也是女性能取得的最高成就。

回到《林蘭香》，夢卿目標明確且極有野心，她希望成為青史留名的女性。在第五回夢卿的詩作：“聞說江南並雪開，蕭閨何幸一技來。卻憐柔素與奴似，些子春光佔帝台”<sup>9</sup>，可見她想以女子之身，與燕京士大夫分庭抗禮。並且，據第五回夢卿對夢的解釋：“喬木有逮下之勢，蟾光有妃主之象，莫不由掖庭選入後宮，以沐椒房之德乎”<sup>10</sup>，彰顯其濃厚的功名思想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由始至終燕夢卿都只言想成為“些子春光佔帝台”的女性，與男子分庭抗禮、青史留名，但並沒有透露博取丈夫歡心之意。而根據上文所述清代的社會風氣，女性只能靠“忠貞”方能獲得旌表，青史留名。由此推論，夢卿在耿胤身上花如此多的心思，似乎只是通過丈夫完成自己立功名的夢想。

我們可以看到，越到故事後期，與道德無關卻能討好耿胤的事情，夢卿都不

<sup>6</sup> 陳洪：《〈林蘭香〉創作年代小考》，《明清小說研究》，1988 年 5 期，頁 155。

<sup>7</sup> 盧葦菁著，秦立彥譯：《矢志不渝：明清時期的貞女現象》（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2010 年），頁 70-72。

<sup>8</sup> 盧葦菁著，秦立彥譯：《矢志不渝：明清時期的貞女現象》，頁 71。

<sup>9</sup> 隨緣下士著，徐明點校：《林蘭香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 年），頁 17-18。

<sup>10</sup> 同上注。

太上心。最明顯便是第三十二回夢卿與耿肱冷戰後，耿肱在“撮合宴”醉酒，但夢卿不願與他發生性關係，並道：“夜復相就，則是以淫自獻”。第一，按常理言，若妻子想要博得冷落她的丈夫歡心，在丈夫表明如此明顯的和好意圖時（耿肱前往夢卿房留宿），歡好一番十分正常。何況夢卿順應丈夫心意行房事，也不會遭受外界道德譴責。第二，這和之前第三十回，耿肱“乘醉便移待香兒、彩雲的謔浪狎邪，以待夢卿，夢卿亦受而不辭”，同樣是冷戰後，同樣是醉酒，同樣是以淫相獻，但夢卿卻毫不抗拒的情況，甚是不同。第三，愛娘聽後“撫然”，十分驚詫失望，而非敬佩，側面反映夢卿這說法不合理。第四，在被香兒奪權後，夢卿每日只閉目養神，也不見有煩躁之情。綜上四點，夢卿此翻辯說，便顯得分外牽強。唯一合理的解釋便是夢卿越到後期，越不想和耿肱行房事（因房事無關道德），內心對於耿肱並無太多情感，亦無意再討好、取悅耿肱。對比同時期，夢卿苦心為耿肱編織衣衫、割指入藥的賢妻行為，耿肱似乎更像是一個用以實現夢卿道德完美的工具。

### 三 夢卿的死因

夢卿並非只為兒女私情而死，更是為道德和自己的夢想而死。學者總是強調夢卿為遵守道德付出生命的代價是毫無意義的行為，因為道德完美的夢卿得不到丈夫的歡心，最後甚至因為丈夫的忽視而死亡，以此推論女性不過是道德的奴隸和犧牲品。<sup>11</sup>

筆者的看法有所不同，第一，從上一節的論述已經可以看到，在當時的社會風氣之下，為了道德付出生命是一種至高無上的美德而並非一種負面的“代價”，這是對於夢卿夢想的最高成全，此處不再贅述。

第二，夢卿並非只因得不到丈夫的疼愛含恨而終，更是因為代夫承擔疾病而死。讀者認為燕夢卿是個悲劇，是因為只留意到耿肱在書信中忽視夢卿。殊不知書信僅僅是無足輕重的稻草，追根究底，夢卿是因為道德而亡。她的死亡，是她為了踐行道德作出的極端行為。書中第三十一回早有預兆，在耿肱夢中，獄帝問：“汝夫有罪，誰肯替死？”，夢卿“言未畢，應聲而出”<sup>12</sup>。到三十二回則更加明顯，太醫淳于裔早已斷定耿肱必死無疑：“那一點藥，不過安眾人之心，其實無用，斷不至起死回生”<sup>13</sup>。在此情況下，夢卿割指救夫：“敢告上下神靈，今日燕夢卿割指以療夫疾。如耿朗有救，祈垂鑒照，一劑速痊。若其無命，願銷壽算，以代夫死”<sup>14</sup>，以斷指入藥，果真讓耿肱起死回生，可見夢卿是以自己的壽

<sup>11</sup> 隨緣下士著，徐明點校：《林蘭香》，頁 85。

<sup>12</sup> 李玉華：〈女性的悲歌——《林蘭香》女性形象研究〉，頁 13。

<sup>13</sup> 隨緣下士著，徐明點校：《林蘭香》，頁 125。

<sup>14</sup> 隨緣下士著，徐明點校：《林蘭香》，頁 125。

命，換回丈夫的壽命，代丈夫去死。而其後夢卿也自知命不久矣，主動告知春畹，安排自己的身後事。由此可見，夢卿自己也清楚，真正的死因並非介懷耿肱的冷落，而是她承擔了屬於丈夫的罪與病。綜合上段夢卿對耿肱不想有親密接觸的心態，可推斷赴死主因並非兒女私情，而是道德。

第三，夢卿的死並非毫無意義，她甚至用死的影響力，帶領耿家走向繁榮。學者指出夢卿的道德並非單純女性的“貞”，更混雜男性的“忠臣”形象。<sup>15</sup>變相彰顯了夢卿的自主性和野心，由始至終她的野心都並不僅限於討好丈夫，更是要通過自己的影響力，帶領家庭走向繁榮。相關問題在下一節將會詳加解釋。

#### 四 夢卿雖死猶生

反映夢卿影響力的最大一個因素——夢卿雖死猶生。夢卿因道德而死，反而永存世間。自夢卿死後，她化為一個道德符號，達到了教育兒子、帶領耿家走向繁榮的目的，她的事蹟甚至在府中被人爭相模仿，在京城中被人口稱頌，可以說達至了真正的永生。且看此段：

公明達愛夢卿的人品，十分教訓耿順，真是難得的嚴師。甘棠、馮市義愛夢卿的德行，諸凡輔弼耿順，真是難得的義僕。耿肱等愛夢卿的賢淑，凡事推讓耿順，真是難得的伯叔。季狸等愛夢卿的節孝，凡事護蔽耿順，真是難得的親眷。不上一年，不但耿順的愛惡比前大變，連泗國府內男女大小的愛惡，亦都變了。<sup>16</sup>

此段可見，耿家全府上下在夢卿死後，甚至因為紀念夢卿，品性都比以前要變得更好了。此外，第五十一回作者直言“春畹是夢卿的後身”<sup>17</sup>，春畹是服侍夢卿多年的貼身丫鬟，深受夢卿影響。夢卿死後，整個耿家在春畹的帶領之下走向繁榮，也間接反映了夢卿的影響力。

此外，夢卿不斷通過夢境去安撫家人、勸誡丈夫、回應家人思念，甚至還有預知能力，儼然成為了無所不能的神，例如第三十九回入康夫人夢慰勸：“我母切不可因短失長，多生煩惱。”三十七回入耿肱之夢，勸：“君之生平，性不自定，好聽人言。現今數百口之家，尚被人撥弄得七顛八倒。若後來自秉鈞衡，安知不敗名毀節？妾今日身將永別，不避忌諱，故敢直言無隱。至於君家幼子，君

<sup>15</sup> 聶春艷：〈性別角色轉換與文本深層內涵——解讀《林蘭香》〉，《南開學報》，1998年5期，頁74-75。

<sup>16</sup> 隨緣下士著；徐明點校：《林蘭香》，頁193。

<sup>17</sup> 隨緣下士著；徐明點校：《林蘭香》，頁201。

自愛之，妾不敢以兒女私情勞君寤寐也”<sup>18</sup>。這一番話簡直是把丈夫當作君主去勸諫，夢卿想帶領耿家走向繁榮的野心與她的“忠臣”品質再次彰顯無疑。又，第六十四回，兒子耿順於廟求見夢卿後，她出現在兒子夢中：“見殿內珠光輝耀，翠影繽紛，兩旁無數侍女，中間坐着一位夫人，不過二十餘歲，仙容宛爾，神色融然”——不怒而威、容貌年輕、僕奴均在、夢中顯靈，不似母親，更像神仙。

另外，朝廷再次永久旌表她，受惠於夢卿的人傳唱她的故事，耿家的故事也因夢卿節孝而久久流傳。旌表見第四十八回“朝廷嘉夢卿節孝，准其追封”、第五十六回“生母燕氏為泗國節孝夫人”<sup>19</sup>。此外，耿家故事也因夢卿節孝而在民間久久流傳。耿家初沒落時，無人記得耿家。後來舊婢女紅雨將夢卿的事情改成《小金谷》傳唱，舊婢女李婆丈夫將夢卿之事演成《賽緹縈》戲文。<sup>20</sup> 夢卿作為道德符號得以青史留名，甚至連帶耿家也流芳千古。

以上種種，都是夢卿的功勞，可以說如果沒有夢卿的死，便不可能有耿家的繁榮與流傳於世。據筆者統計，“二娘”和“夢卿”兩字，在第三十八回夢卿死後，仍出現了 278 次。這側面反映了夢卿死後的影響力，她的死並非無意義——丈夫終於肯聽春畹（相當於夢卿後身）勸告，易妒機詐的任香兒因為夢卿的旌表氣死了，善惡不分的平彩雲因為夢卿死亡而改過自新，耿順在夢卿及春畹影響下成長良好。耿家在夢卿的影響和春畹的帶領下走向繁榮，流芳百世。最重要的是，夢卿在不同人的夢中反復出現，奴僕均在，彷彿“一人得道雞犬升天”，死後反似得道成仙。

## 五 總結

本文認為，夢卿並非全然因為丈夫的冷落而死，她遵從道德也並非毫無意義，相反，追求道德真正成全了她青史留名的夢想。夢卿對死亡也十分坦然，“全受全歸，不愧不作”，為道德而死除了符合她一直崇尚的價值觀外，她也深知死亡將會最大程度實現她的夢想——成為道德符號，為世人所銘記。她死後也並非真正消失，某程度上她得到了永生。

但同時，筆者並非全然認為夢卿只是把丈夫當作工具使用，夢卿對於自身處境也並非完全感受不到悲傷。夢卿的內在是矛盾的，她意識到自己遵循規範會有困擾，也深知遵循道德會帶來名利、權力與心靈滿足。筆者認為，不宜以現代的角度理解文本，認為死亡就必定悲慘，全然把夢卿當作一個愚昧的道德犧牲品看

<sup>18</sup> 隨緣下士著；徐明點校：《林蘭香》，頁 145。

<sup>19</sup> 隨緣下士著；徐明點校：《林蘭香》，頁 189。

<sup>20</sup> 隨緣下士著；徐明點校：《林蘭香》，頁 250-253。

待。讀者應代入夢卿視角，她主動地運用道德，成為五房中最有權力的女性（只是她不動用），最後也達成了自己的夢想。如高彥頤所言：“（婦女）在賦予她們的空間內，創造着尊嚴和意義。沒有認識到她們的自豪和滿足，就去哀痛她們的無知或去譴責壓迫她們的系統，這是對明末清初中國婦女生活和社會性別體系最本質面貌的忽視。”<sup>21</sup> 學者常常忽略了夢卿主動承受苦難這一事實，也忽略了死後所造成的影響。道德對夢卿來說是雙刃劍，而非單純壓迫她、令她死亡的鐮刀。

本文有可以更深入發掘的地方。比如《林蘭香》夢的象徵可以和夢卿雖死猶生配合論述，可以結合道教有關事跡考察夢卿最後是否得道成仙，亦可以將夢卿的行為和當時女性所受的女德教育作更仔細比較，從而在細節處發掘夢卿的自我與禮教的牴觸。限於篇幅，相關問題皆未能盡述。

---

<sup>21</sup> 高彥頤 (Dorothy Ko) 著，李志生譯：《閨塾師——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》（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2022 年），頁 243。